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73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詹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7月15日起與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信用卡契約，並領用本件信用卡，後於111年4月4日，被告持本件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透過特約商店消費，至114年2月3日止，被告累計消費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5,004元，其中22,482元為消費款，1,441元為循環利息，1,081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共計25,004元。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信用卡不是我本人刷的，我108年已經在服刑
02 了，信用卡都放在家裡面，我不知道是不是否我家人的刷的
03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契約、持卡人計息
05 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
06 33頁至第67頁），惟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按當
07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
08 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被告固主張本件信用卡之消費
09 並非被告所為，亦無從知悉是否家人所為之消費云云，僅為
10 被告片面之陳述，並未提出其他客觀證據佐實其說，自難認
11 其主張為真實。且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2項規定：「持
12 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發卡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13 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其他方式將信
14 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第9條第1項
15 規定：「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
16 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
17 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
18 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發卡機構得以
19 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
20 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
21 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本院卷第35頁），可知持卡人負有
22 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之義務，原則上應親自使用信用卡，
23 不得任由他人使用，而銀行得依交易性質或習慣，以得辨識
24 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取代持卡人
25 之簽名確認，即無需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是若持卡人違
26 反上揭義務，任由第三人使用信用卡，或以其他無需當場簽
27 名之方式進行消費，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
3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
05 由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許姿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
12 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
13 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14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16 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許朝榮